

# 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信知战联办〔2022〕1号

## 关于印发《信阳市2021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检查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了《信阳市2021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实施方案》（见附件1），定于2022年5月，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 一、检查考核内容

各县、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

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相关情况。

## 二、检查考核方式及评分依据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检查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鉴于当前疫情防控情况，本次考核以提报电子材料的方式开展，检查考核工作组根据提报的材料进行评分，最终形成检查考核结果，并按程序报送市委、市政府。

## 三、检查考核要求

（一）请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检查考核实施方案要求，于5月27日前将电子材料报送至检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二）为便于检查考核工作开展，请各县、区人民政府于5月18日前确定联系单位和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发送至邮箱。

（三）请各县、区人民政府收到通知后，及时向当地党委报告。

联系人：曹中君 汪环宇

联系电话：6312865 6312878

邮箱：xyszscqbh@163.com

材料报送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100号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04室

附件：1. 信阳市2021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实施方案

案

2. 联系人信息表



## 附件 1

# 信阳市 2021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部署，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2021〕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系列决策部署，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突出考核导向作用。通过考核，以考促改、以评促改、以改促进，层层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

## 三、考核对象、内容和方式

（一）考核对象。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围绕《实施意见》贯彻实施和年度知识产

权保护重点工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资源配置保障、整体工作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进行考核。特别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的相关情况。

（三）考核方式。按照市委、市政府检查考核部署，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检查考核工作组，负责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检查考核的组织实施。检查考核采用提报电子材料的方式开展，各地按照考核指标体系要求，及时组织上报自评材料。

#### 四、考核方法

（一）自考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照《实施意见》分工和任务要求，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按照考核指标体系要求，如实整理考核材料并提供支撑各项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编号，制作材料清单，并统一用 U 盘报送电子版（涉密材料暂不报送），于 5 月 27 日报送检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二）综合评价。检查考核工作组结合各地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确定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层级。其中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得分 80 分及以上且不满 90 分的为良好；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一般。检查考核结果将报送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将在全市通报，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通报

表扬。考核结果一般的，予以函告提醒。

(二) 对在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中发现瞒报、谎报、弄虚作假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2021年信阳市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

### 2021 年信阳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指标体系

注：关于各项工作的时间要求——召会议的时间应在 2019 年 11 月国家《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印发后；各类案件的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基础指标	支撑材料说明
基础指标			
研究部署 (20 分)	1. 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情况（8 分）	召开党委、政府会议学习《意见》《实施意见》，研究部署工作落实，得 2 分。 已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召开一次党委或政府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工作，得 2 分，最多 4 分。	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2. 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文件的制定落实情况（6 分）	已完成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相关文件起草工作，形成提交审议稿，得 2 分。 已经县（区）党委、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得 2 分。 已经以县（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文件，得 2 分；以其他名义印发，得 1 分。	出台印发的正式红头文件
机制建设 (20 分)	3. 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6 分)	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得 4 分。 定期研究安排知识产权重点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得 2 分。	机制建设红头文件； 机制运行、研究工作的支撑材料
机制建设 (20 分)	4.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机制建设运行情况（6 分）	党委、政府制定有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办法的，得 3 分； 利用现有综合奖励制度，突出对知识产权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的，得 3 分。	相关文件
	5. 知识产权舆情监测及信息报送机制建设情况(6 分)	建立舆情监测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处理应对各类舆情的，得 2 分。	舆情监测机制的相关文件。

<b>资源配置保障</b>  <b>(19 分)</b>	6. 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机制建设运行情况（8分）	建立本辖区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重点工作进展的，得 2 分。	信息报送机制红头文件；媒体发稿量列表；报送重点工作材料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沟通机制，与辖区内重点外向型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开展交流活动，每开展 1 次得 1 分，最多 2 分。	
	7.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9分）	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的，每次得 1 分，最多 3 分。	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建立面向党政领导干部、管理人员、企业等知识产权年度培训机制的，得 2 分。 每举办一次培训得 1 分，合计最多得 3 分。	建立培训机制的会议纪要或文件，举办培训的相关材料。
	8. 各类人才选聘、管理、激励、锻炼情况（4分）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有机关知识产权业务科室，工作正常运转，得 5 分；	机构建设需提供编办文件
		知识产权管理机关业务科室人员配备到位，工作正常运转，得 2 分；	需提供人员配备编制文件和人员名单
	9. 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情况（6分）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队伍建设、人员配备，建立工作机制和有效激励机制的，得 2 分。	相关支撑文件、材料； 相关支撑文件。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公正、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造聘、管理、激励制度，得 2 分。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锻炼培育，引导各类人才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得 2 分。	提供相关支撑文件。 提供相关工作成效、总结或统计数据等
	10.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制定情况（7分）	加大知识产权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并逐年增加的，得 6 分。	具体投入金额和相应证明文件。
		党委、政府层面印发知识产权保护政府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得 3 分。 县直各部门联合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各类规范性文件、关政策的，得 2 分。	需提供印发的正式红头文件。
		县直各单位出台知识产权保护各类规范性文件、政策的，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11. 协助和配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情况（9分）	积极协助和配合上级部门办理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的，得2分 主动提供线索，积极协助和配合上级部门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得4分	相关支撑材料
	积极协助和配合跨部门或者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得3分。	正式红头文件、工作总结等支撑材料。
	开展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效突出的，得2分。	正式红头文件、工作总结等支撑材料。
	建立非正常申请规制机制，得2分；开展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有关工作的，得1分；开展规制商标恶意注册有关工作的，得1分。	正式红头文件、工作总结等支撑材料。
	已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且运行良好的，得3分。 建立县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维权援助成效突出的，得3分。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且运行良好，得2分。	机制建设文件及相关案例。突出成效的相关支撑材料。
	积极引导本辖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得2分。	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佐证材料
	考核期内积极申报国家、省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每申报1类得1分，最多3分。 考核期内获批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相关荣誉的，每获批1类得2分，最多4分。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取得实效，按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项目数排名取高值给分，最多1分；按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项目数增加值排名取高值给分，最多1分。	试点示范工作成效突出的相关支撑材料
加分项 10 分		
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7. 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具体类型保护方面存在特色亮点。（2分） 18. 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信用监管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2分）	各项工作需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工作部署须提供工作通知；印发的各

作取得突出进展或积极成效（10分）	19. 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性工作或地方特色工作取得重要突破（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创新性工作和有地方特色的保护工作）。 （3分）	类文件需正式红头文件；相关工作总结、工作成效佐证材料等。暂不赋分的指标，如有创新性工作且取得显著成效，将在加分项中适当加分。
	20. 知识产权工作得到本地党委、政府领导批示。 （2分）	
	21. 知识产权工作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复制推广。 （1分）	
扣分项 10 分		
区域内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侵权违法案件或事件，导致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10分)	22. 辖区内由政府主导的重大投资、人才和技术引进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发生严重知识产权安全违法事件，因政府部门管理行为存在过错导致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引起严重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扣 3 分	需报送本辖区内发生的相关案件和时间信息，包括时间、相关主体、事由、处理情况、影响等；对于虚假报送或隐瞒的，一经发现直接扣 10 分。
	23. 财政资金占股的海外投资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导致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或者对我省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扣 3 分	
	24. 未及时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情况(针对同一项知识产权存在 10 人以上的集中故意侵权违法行为的，每存在一起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25. 未及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包括未及时立案，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立案期限 50% 以上；办理期限严重延迟，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结案期限 50% 以上的，扣 1 分	
	26. 本辖区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存在明显侵权假冒现象不予治理的，扣 1 分	

附件 2

##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级	电话	手机	传真
联系人					

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